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 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西藏博物馆 （单位名称）的 《天路云锦-跨越千年的经纬交融》展览项目 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 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《天路云锦-跨越千年的经纬交融》展览项目 （标的名称） ，属于 建筑业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湖南美创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 ，从业人员 10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409.5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459.40 万元[1] 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 ，属于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 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湖南美创数字科技有限公司

日　期： 2025 年 11 月 12 日

备注：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根据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---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》文件，本项目采购项目属于建筑业。划型标准为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